

合同编号：招采工程 2026（1）

西安市胸科医院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DSA 介入手术室防护装修改造项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中国西安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DSA介入手术室防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承包形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合同工期：[4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且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包含设计、拆除、施工、验收、备案等全部时间，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工，不得延误。施工期间需配合甲方运营，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夜间及节假日施工需经甲方同意。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

1、工程内容（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乙方保证施工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措施，保障医院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施工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采取封闭性施工，不得影响医院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和患者正常就医。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62000.00 元（含税）（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价款支付的安排：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第三方工程审核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审定价款的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决算审核核减率大于10%（不含10%）的，基本审核费及核减成果审计费均由施工单位（即乙方）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价款已含施工材料、人工安全措施及运输、验收费、文明施工费、税费规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超出清单项目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最终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王璟闻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魏乐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或决定。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的，视为认可甲方指令。

六、甲方责任

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协调排除施工障碍。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七、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期间乙方需对非施工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8、施工过程采取一定措施，减少对原建筑物的影响。

9、项目完成前，在甲方按照合同正常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出现因讨要工资、工程款等原因发生围堵工地、医院等稳定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整，乙方在医院所有项目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同类违约时，取消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后续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给甲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费用的 2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干净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场地清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清理。暂停支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若乙方延迟完成场地清理，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2、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3、本工程不得转包。

14、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八、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九、售后与质保：

1、质保期：自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工程质保2年。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确保机房正常使用；如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响应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仍需对工程质量负责。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重大质量问题需承担修复费用及赔偿。逾期达到【14】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1、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1、报价单、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甲方联系人：王璟闻；联系电话：18693706148

乙方联系人：魏乐；联系电话：15191471370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乙方：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 幢一层 10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李英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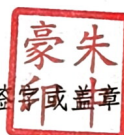
李英 *郑丽丽*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郑丽丽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朱豪

联系电话：010-8211571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020419010300000069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